

儿童发展基金督导委员会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在添马政府总部地下 2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
讨论要点

出席者

刘焱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主席)
陈婉珊女士		
朱慧敏女士		
郭永亮先生		
刘家辉医生		
谢子峯先生		
黄颂先生		
黄乐妍小姐		
陈丽珠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黄凯怡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秘书)

列席者

劳工及福利局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何敏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黄咏瑜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行政主任(福利)2A
陈霈苓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福利)2A

社会福利署

周月明女士	总社会工作主任(青年事务)
张黎敏慧女士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青年事务)2

因事缺席者

钟丽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李婉心女士

萧凤英博士

杨莉珊女士

彭颖生先生

议程第(1)项： 经优化的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实施进度

委员备悉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全面检讨后推行优化措施的进度。基金计划的优化措施已于 2024 年 2 月公布，并由第十批计划开始实施。第十批机构主导计划及校本计划自 2024 年 3 月接受申请，2024 年 7 月完成审核，共有 33 项机构主导计划及 10 项校本计划获批准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的三年计划营办期内，为就读小三至小六的儿童提供服务名额。营办机构对于基金计划的优化措施的反应和意见正面。

2. 委员根据第十批计划的经验，支持政府进一步优化基金计划的申请周期及分类如下：

申请周期

3. 委员同意由第十一批计划开始，把机构主导计划及校本计划的申请周期合并，每两年（即每 24 个月）推出一次，以优化程序，有助营办机构长远计划规划及人手安排。

4. 至于合并周期的申请时间表，委员备悉在基金检讨前，机构主导计划每 20 至 21 个月推出一次，而校本计划则每年推出一次。鉴于适用于机构主导计划及校本计划的规格于检讨后经已划一，委员同意现在是合适时机，合并两者的申请周期，并由第十一批计划开始有关安排。因此，第十一批校本计划及机构主导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接受申请，并于 2026 年 7 月公布结果，而学员招募将于 2026 年 9 月学年开始时展开，这个建议申请时间表已考虑学校在暑假期间制定来年课外活动工作计划的安排。

5. 委员更了解到所有申请的评审是以质素为本，而服务名额的分配则视乎有需要儿童的数目。因此，评审结果或服务名额分配并不受申请是通过机构主导还是校本计划提交所影响。至于有关基金计划是否容许学员参加其他机构提供附有财政奖励的师友计划，委员欣悉政府不会限制基金计划学员参加其他为不同目标而推出的计划，从以扩阔他们的视野。不过，为审慎运用公帑起见，基金计划学员不能同时参与「共创明『Teen』计划」。

校本计划与机构主导计划

6. 为加强政府对基金计划的管理和监察，委员赞同通过校本计划类别提交的申请，应负责直接营办和管理，即使这些学校可能委聘校外服务供货商（相关学校包括非政府机构）为某些计划内容及活动提供服务。同样，通过机构主导计划类别提交的基金计划申请，即使计划在学校内推行，亦应由提出申请的非政府营办机构负责营办和管理。

7. 委员注意到过往校本计划是由学校人员直接营办，而个别学校或会聘用校外服务供货商（包括非政府机构）为学员提供部分服务或举办活动，校本计划的整体管理及行政仍由相关学校负责。然而，据观察所得，近年有部分推行校本计划的学校把整个基金计划交付非政府机构管理。鉴于有关校本计划拨款的协议是由政府与申请学校签订，委员认为由学校负责整体计划管理、服务表现和达至成效目标是合理及重要的。

8. 委员察悉，机构主导计划及校本计划的负责机构 / 学校均可委聘外间机构为基金计划提供部分服务。在这情况下，负责的学校 / 非政府营办机构应与其服务供货商制订明确分工，并继续承担有关基金计划的整体责任。政府会在基金计划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提供清晰指引，协助申请学校 / 非政府机构应其基金计划的运作模式及与其服务提供商（如有）的分工，选择合适的申请类别（即校本计划或机构主导计划）提交基金拨款申请。

9. 政府会按督导委员会的意见跟进筹备工作，适时公布上述两项优化措施。

议程第(2)项： 儿童发展基金计划的最新进展

10. 委员获悉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及 2023 年 11 月完成的第八批机构主导计划及第七批校本计划的表现，以及现正进行的基金计划的最新进展。

劳工及福利局

2024 年 8 月